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重庆玉滩大型灌区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渝府发〔2026〕9号

为确保重庆玉滩大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重复建设,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庆玉滩大型灌区工程建设征地范围

(一) 水源水库(扩建豹子塘水库)建设区

水源水库(扩建豹子塘水库)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按设计开挖边线向外延伸 5 米确定,涉及大足区珠溪镇八角村 1 组、4 组,白马村 6 组的相应区域。水库淹没及影响区按正常蓄水位 361.0 米(黄海高程,下同)加安全超高确定。即人口、房屋和专项设施迁移线按 362.0 米(坝前段正常蓄水位加 1.0 米)接建库后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组合外包线确定的淹没界限以下区域;耕园地征

收线按 361.5 米（坝前段正常蓄水位加 0.5 米）接建库后 5 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组合外包线确定的淹没界限以下区域，涉及大足区珠溪镇八角村 1 组、2 组、3 组、4 组，龙石镇青山村 1 组、3 组、5 组、6 组，万福村 1 组的相应区域。

（二）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

1. 泵站工程建设区征地范围：凤凰泵站涉及大足区龙石镇青山村、石龙泵站涉及大足区龙石镇石龙村、大湾泵站涉及大足区龙山镇大围村、罗盘山泵船及樊家坡泵船涉及大足区珠溪镇八角村、官仓泵船涉及大足区珠溪镇官仓村、玉屏山泵站涉及荣昌区昌元街道办事处螺罐村和许溪社区、七宝泵站涉及荣昌区昌州街道办事处七宝岩村、张家坪泵站涉及荣昌区仁义镇三星村、黄楠冲泵站涉及荣昌区荣隆镇葛桥社区、梨树坪泵站涉及荣昌区直升镇燕儿村的相应区域。

2. 输水管线工程（包括高位水池、阀井和取水口，以及输水管线、施工设施、施工道路、弃渣场等）建设征地范围：涉及大足区宝兴镇、高升镇、龙岗街道、龙石镇、龙山镇、三驱镇、铁山镇、珠溪镇及荣昌区昌元街道、昌州街道、峰高街道、古昌镇、河包镇、仁义镇、荣隆镇、双河街道、直升镇的相应区域。

3. 灌溉试验中心站建设征地范围涉及大足区三驱镇的相应区域。

具体征地范围以工程设计、土地勘界核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构筑物。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上区域范围内，除婚嫁、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作调动、退役军人安置、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迁入人口。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认定按《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的地方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认真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真实、全面、准确。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